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 李文瑞

被上訴人 家鼎興業有限公司(永慶不動產新市府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丁子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總計為準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之本、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經濟上利益均同屬上訴人一人時，應將本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為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26條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則為兩造間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5條，是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6,000元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90萬元+33萬6,000元=423萬6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66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